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制定了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 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
- 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津贴为 9.6 万元（含税）。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

四、其他

1、公司非独立董事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按月发放；董事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按月发放；高级管理人员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5、上述人员绩效工资部分因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浮动；

6、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